○○農田水利 年度事業預算分配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此

				一 /1		L T	/ 1	нш.				
				分 i	記 秀	頁 第			預算何	呆留數		
類別	科目及符號	核定預算數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 計	百分比	人妬	ポパル	備	考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金額	百分比		

填表說明:1.類別分爲事業及事業外收入、事業及事業外支出、資本收入、資本支出依序填列。

2.預算科目應照符號順序塡列。

○○農田水利會內部預算分配表

中華民國 年度

			1 平 区 四	1 / 2		
科	目	全年度核定預算數	(全 年 度) 分 配 數	支 用 單 位	未分配保留數	備 考
合	計					

填表說明: 1.本表爲內部預算分配總表,以支用單位爲對象,俾便設卡登記由主計部門先將全部預算數作概要列入表內,簽請會長召開內部 預算分配會議,決定後繕正據以執行。

- 2.如有科目流用應重新調整,再作分配。
- 3.本表如一頁不敷,可用數頁。
- 4.本表合計數即各會當年度支出預算總數。

支用單位:

○○農田水利會預算登記卡

禾	科目 [費別]: 主辦主計人員		l	印	覆核		印		登卡		印						
	憑		證		摘	冊	<i>L</i> 3	而二	患 /r	纽	⊒⊥	康 / ₄	宇	士	患行	会全	方石
年	月	日	字	號	加	要	分	配	數	預	計	數	貝	支	數	餘	額

填卡說明: 1.本卡係內部分配預算確定後,由預算簽證人員根據支用單位及分配數(填全年度數)填寫二份,一份交支用單位,一份自存,支用時互相登記,以便控制預算。

- 2.本卡每月結算一次,在摘要欄蓋「本月合計」「本月累計」二格戳記,俾明瞭月終之餘額。
- 3.調整再分配數仍填在分配數欄,增加者填藍字,減少者填紅字。支出沖回亦在原支出欄填紅字。
- 4.本卡年度終了時,各卡均應結平。其各卡分配數相加應與內部預算分配表分配數之合計相等。

○○農田水利會預算簽證單

編號:

					1/1/14/4/2 (4
受令	頂單位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合	計				
附 記	(例如附原如	始憑證○紙)			

填表說明: 1.本單由填單人一次複寫二份,以一份作爲簽證付款,一份自存備查。

- 2.會計事務簡單者可免用覆核或填單等。(或免填本單而根據會計憑證直接登入預算登記卡)。
- 3.本單填出後應隨時登入預算登記卡,以便控制預算。
- 4.如在原單據上作簽證之表示者,應有科目、年月日及簽證編號之顯示,俾便於查考及登記預算卡,如傳票上作簽證之表示者, 根據收支傳票製票編號及轉帳傳票編號登入預算卡。

○○農田水利會支出分攤表

年 月 日 塡製

所屬 年度 月份 年月	費用名稱:			์ ทั	廖金額新台幣
科	目		derr		
計畫名稱	科目名稱	金	額	說	明
合計新台幣					

填表說明: 1.本表係因同一單據須分列兩個以上會計科目列報而無法分開應填具本表分攤之。

2.除已附原單據之分攤表外,其未附單據之分攤表應註明原單據附在何項憑證(註明憑證編號),以便查考。

○○農田水利會預算科目流用表

中華民國年度

			1 1 7 7 7 7	1 /2 4		
科	目	万 拓 笞 數	运 1 \$	·	流用後	三分 日日
符號	名 稱	原預算數	流入數流出數		預 算 數	說明
合	計					
	••••					

填表說明: 1.各級科目流用均須編列本表,並列入決算書之最末,按序編號編頁。

2.本表應將全部科目按順序編列一表,最後加一合計(不得將每一科目各列一表)

3.本流用表附於決算書時應將核准文號填入本表說明欄。

4.本表如一頁不敷,可列數頁。

○○農田水利會 年度預算保留申請統計表

製表

會 長 主辦主計人員

說明: 1.凡列入本表保留數內一方借入支出「應付數」欄,一方貸入「應付款」科目。

2.本表目的在有支付對象,以免形成虛保留數,故每筆保留數應填「債權人」。

3.摘要欄應填寫會計事項及保留原因。

○○農田水利會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保留申請統計表

							第	頁共	頁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截至十二月卅	申請保留數	證明文件	說	明	備		註
及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日止實支數	7 111077722300	名稱及編號			,,,,		
總計									

說明: 1.計畫名稱及項目及預算數欄,如有核准流用或調整預算數,應按調整後名稱、項目及預算數塡列,並應附加說明及註明核准文號。

- 2.截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實支數欄,應包括已轉入固定資產及未完工程部份,核實填列。
- 3.應檢齊有關足資證明權責發生之文件,並註明文件編號,以備查核。
- 4.上項保留預算,其未執行之原因,及下年度必須繼續執行之理由,應詳細加以說明。
- 5.有關工程管理費,應以實際發包金額依照行政院82.10.1.台®)中授字第一〇五三一號函訂定及行政院88.9.9.台®)工技字第八八一四〇四三號函修正之規定編列辦理。
- 6.本表包括(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二)長期借款、舉借、償還。